



企業客戶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

(★為必填欄位) 華語機密：客戶資料不得外洩或複製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號碼：	SIM卡號碼貼紙區
申請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用戶 擴碼至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帳單合併於 門號/帳號中	
帳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公私分帳-公司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帳門號 建立主帳戶並_____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2.公私分帳-個人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4.私帳門號 連結至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_____	
擴碼預計	1.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早上2:00~5:00(預期日期請指定為30日曆天內)	
移轉日：	2. 年 月 日 擴碼流水號：_____ (此欄由遠傳電信回覆後填入) 連結至HQ	

客戶基本資料

★1.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2.生日： 年 月 日
★3.證照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稅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國別()	★4.證照編號：
★5.第二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IC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件號碼：	★6.聯絡電話：(市話) _____ 手機號：
★7.帳單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電子郵件信箱：
★8.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帳單	
★9.小額付費帳單設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費用與小額帳單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費用與小額帳單分立	
★10.個人戶籍地址/公司登記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11.公司負責人：	12.身分證字號：
13.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第二證件/號碼： 生日： 市話：() 戶籍地址：	

加值服務及其他訊息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本公司發送之優惠活動簡訊	3. 還傳有提供「七日上網免費試用專案」，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現申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辦過七日上網免費試用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申辦七日上網免費試用專案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本公司發送之優惠活動簡訊	4. 我不同意使用下列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撥打國際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撥打語音交友簡碼服務及 050、0204、0208、0209之付費電話 *語音交友簡碼服務不會與遠傳有簡碼授權關係的服務廠商。

促銷方案與重要條款同意欄

本人明瞭且同意以下條款 1.各資費方案及加值服務之詳細計費方式及優惠內容與限制，請遠傳行動客服APP、遠傳網站www.fetnet.net 或客服中心。 2.於國外使用國際漫遊上網，依國際漫遊速率計價，期間累積特定上網費用時，將發出斷網提醒，實際金額以比較單為準，門號啟用時預設國際漫遊上網為關閉，如需開啟請洽遠傳行動客服APP、遠傳網站www.fetnet.net 或客服中心。 3.行動信令品質隨地形氣候、建物遮蔽及使用之終端設備/地點等因素影響；若使用地點無法適用所用服務(如：5G或4G)之網路，則可能依所在環境及遠傳電信規定轉換為其他網路，上網速度將可能降低，期間產生之用量仍以原適用服務費率計算。若因同時同一線上網人數太多也可能造成網路壅塞而暫時無法上網。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及室內裝潢影響，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亦可能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訊號。 4.合約期間內每月三(多)次通話功能累計以600分鐘為上限，超出上限者，本公司有權取消三(多)次通話功能。 5.遠傳行動門號供正常行法通信之用，不得將門號從事任何違法、不當商業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任何不合常理之使用其其他權利濫用行為或大量傳輸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轉接話務、長時間占用語音、長時間持續連結上網、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錄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息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首代或備援、P2P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時。如有涉及上述行為，遠傳電信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服務契約。 6.使用門號期間若涉及以下事項，遠傳電信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服務契約：(1)散播電腦病毒；(2)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3)偽造、不法取用、移除或修改網址封包標頭資訊。 7.中斷或放棄/續約方案：(4)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5)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8.舉例：前核子第1040068040號，自105年1月新增之電信費用將於繳費後將另開立無底限電子發票，開立發票後之交易調整，於用戶確認調整之事實時，即視為同意由本公司代為處理發票或折讓等法令要求之單據。 9.未收到申請郵件為預付門號轉換為預付門號時，同意遠傳依此申請書代為申請轉換為遠傳現有預付型服務。 10.本人同意小額付費帳單合併申請，本人已詳閱或已印回函兩大項，且完全同意本申請書正面及背面所載之約定條款，並已領取申請書及服務契約副本。 11.本人已知悉遠傳電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事項。 12.用戶需使用支援4G/5G服務之終端設備方可享有完整的4G/5G服務。
--

限制型遠傳企業4.5G_機祥如意手機優惠方案(限30)_預繳

- 一、BLD1290-05：企業4.5G機祥如意月付166手機方案，使用遠傳4G新絕配799月租費(專案補貼款NT\$11,000)。
- 二、BLD1290-06：企業4.5G機祥如意月付196手機方案，使用遠傳4G新絕配999月租費(專案補貼款NT\$12,000)。
- 三、BLD1290-07：企業4.5G機祥如意月付136手機方案，使用遠傳4G新絕配1399月租費(專案補貼款NT\$20,000)。

1. 本專案生效日為系統啟用日，若異動費率，新費率將於變更申請後下一個帳單結帳日開始生效。
2. 本專案啟用後30個月內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至預付卡、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亦不得取消或調降低於啟用之費率。倘有上述情形者需依啟用方案繳交專案補貼款及電信優惠補貼款，實際應繳之專案補貼款以本專案合約未到期之日為單位，按合約總日數比例計算。合約未到期之日數自解約當日起算，計算公式：專案補貼款X(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總日數)=實際應繳專案補貼款(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電信優惠補貼款以實際已享贈傳輸量補貼優惠(每月電信優惠補貼款優惠NT\$250)X(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總日數)，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3. 擴碼客戶可享擴碼手續費等值之帳單折抵優惠，擴碼手續費以主管機關規範之上限金額。
4. 本方案依據促銷專案額外贈送國內數據傳輸量、網內及他網通話優惠，共30個月。啟用專案一，網內免費通話、他網通話優惠30分鐘、市話通話優惠70分鐘及月租費優惠133元。啟用專案二，額外贈送網內免費通話、他網通話優惠40分鐘、市話通話優惠90分鐘及月租費優惠33元，另限時加碼他網通話優惠900分鐘。啟用專案三，額外贈送網內免費通話、他網通話優惠50分鐘、市話通話優惠130分鐘及月租費優惠33元，另限時加碼他網通話優惠1200分鐘。
5. 啟用專案一專案三啟用日起享上網無限瀏覽不降速優惠。上述優惠限抵抗於APN為Internet之上網傳輸量。
6. 專案一-專案三贈送免費FET WiFi，合約到期後若維持4G \$599以上資費，仍可繼續享有此優惠。
7. 專案三於國外數據漫遊服務使用CONEXUS行動通訊聯盟網路，得享有日付\$99-\$299優惠費率，惟本專案期間終止後需維持4G \$1,199以上之資費，方可繼續享有優惠。
8. 申請【遠傳商務一網通VoLTE】服務，於國外使用VoWiFi，通話功能時，若欲確保該通話不會因Wi-Fi訊號不良自動切換至當地漫遊業者發話，進而產生國際漫遊話費。請於發話前將手機設定為飛航模式，即可避免語音漫遊費用產生。
9. 本專案需附上完整之規定資料，始享有優惠，且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用。若未勾選擬服務或勾選不清，遠傳電信將直接以退件方式處理。本專案之各項優惠均僅限申請人當月使用，不得遞延、轉讓或折現。請確認所選擇之專案及優惠內容，若已完成辦理，恕不受理要求變更或取消；遠傳電信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
- *合約未到期退租(含一退一租、轉至預付卡、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取消或變更費率，需依原合約規定繳交專案補貼款或沒收保證金。

★申請者簽章：

* 本國籍申請人：請以中文正楷簽名；公司戶請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人年齡未滿20歲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法定代理人同意連帶擔保申請人確實本公司之費用。※ 代理人確實受申請人之委託辦理申請手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殊需求備註：

取消雙向簡訊加購傳輸量服務 (勾選此項設定門號無法透過雙向簡訊進行加購傳輸量使用)

★商品型號：

顏色：

交易價格：

目前使用手機型號(擴碼用戶必填)：

*SIM卡/其他設備寄送地址(※手機/設備僅配送至帳單或公司地址，請完整填寫地址資訊。)

同帳單地址 其他：

收貨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遠傳電信業務人員專用章

本批次總頁數

申請門號總數

SA02/2020

※正本送交遠傳電信公司
，請影印一份客戶留存備查
。

05.007.S.F.F16-1.9





立契約書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第一條 服務範圍
第二條 服務內容
第三條 服務標準

甲方為提供行動寬頻服務（以下簡稱本業務）。
本業務專供乙方提供合法通話之用。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為主管機關核定之：
全臺：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縣）、新竹縣、連江縣。
由甲方提供通話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接取國際網路（簡稱行動上網）、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備及乙方法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一)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留言、取話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二)指定撥打：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三)話中接聽：乙方通話時，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話人或第三者通話。

(四)多方通話：乙方於通話中，如需第三人加入通話時先保留原通話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信

(五)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短訊息。

(六)加值服務：由甲方或甲乙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鑑、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情報資訊、位址資訊、數據傳輸、電子商務等服務。

(七)漫遊通話服務：提供乙方於其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話之服務。

甲方為推進業務需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審查後，得提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滿蓋資訊予乙方參考，資訊有變更，以甲方網站公告為準，滿蓋資訊隨乙方終端設備包含插卡、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速率及人數等因素有差異時，應依實際通話涵蓋乙方法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機管線公司之無線上網資料庫之速率（註：下載速率以測100%之平均），GSN速率小於10kbps，WCDMA 3G小於64kbps，WCDMA 3.5G小於300kbps）。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乙方法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經雙方協議得採取降速或暫停使用措施。

本業務語音服務當使用CSFB技術於異地網路切換時，其通話接續時間相較一般正常收發話為長，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提昇服務品質。其異地接續時間等相關的問題，將公佈於甲方網站。

甲方依「平等爭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依其選擇或撥號撥打方式選接任一類電信事業家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的國際網路通話服務，並提供乙方法用接續方式選擇第二類電信事業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話服務。

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法用由甲方轉換至其他行動經營者時，甲方應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前揭辦法將必要之乙方法用提供予其他行動經營者，第一類電信事業者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乙方法用於申請書中選定之其所需之通話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乙方法用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接取）服務前，甲乙双方同意後應提供服務用，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七日（168小時），該七日號碼僅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後憑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前揭辦法將必要之乙方法用提供予其他行動經營者，第一類電信事業者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乙方法用於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號碼，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於行動頻譜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法用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中國人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之關聯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無本款兩款規定之證件者：以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自然人辦理申請時須附上之證件，得由符合電子簽章之式樣簽名或簽章並附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甲方為申請書件上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型號、序號或IMEI等）。

乙方法用之行動通話服務或第三行行動通話服務用戶，得用行動電話、網路或其他類似方式申請變更為甲方之本業務服務契約；自然人申請預付卡服務，得用行動電話、網路或其他類似方式申請變更為甲方之本業務服務契約。

乙方法用為能為其行為能力而為之，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法定代理關係之文字，並應載明其姓名或監護人之姓名及年齡，由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甲方不得為之。

甲方不為之，並應載明其姓名或監護人之姓名及年齡，由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乙方法用申請時，除應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法用，由乙方法用自行承認責任。

自然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甲方為本業務提供的服務，因第三十四條情事發生時得逕行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預付卡服務之數量及服務項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逕拒乙方法用申請用本業務通信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乙方法用書面通知期繳費而逾期未繳。

二、申請書內所列名稱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規或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者。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知乙方。

第三章
第十三條 服務內容
第十四條 服務標準

甲方為本業務之推動事項時，除依照行動營業規章第十二條所訂項目及辦理方式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甲方有異動事務需辦理時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信。俟乙方為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限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逕行終止租用。

甲方欲申請暫停通信恢復時，得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甲方辦理。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限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逕行終止租用。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只有合有異意者，從其約定。

甲方為本業務更變姓名、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或電信使用單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法用為能為其行為能力而為之，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法用為能為其行為能力



企業客戶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

証件影本表單

申請人第一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申請人第二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法代/代理人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法代/代理人第二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註：請依證件原尺寸影印，勿隨意放大縮小；若護照或營登等大型證件，請逕行取空白A4紙黏貼。

05.007.S.F.F16-1.9





遠傳企業用智慧手機專案專用付款單

親愛的企業客戶，您好：

手機出貨採先繳款後出貨

煩請使用1.匯款2.ATM轉帳3.開立現金支票(限公司戶)4.刷卡等方式繳款：

戶名(公司抬頭)：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00500100010996

解款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銀行代號：805) 台中公益分行

劃撥。匯款--請依照戶名 公司頭 及匯款帳號劃撥或匯款

ATM轉帳--請參考以上匯款資訊

開立支票--請開立七日內現金支票(限公司戶)

刷卡--請填寫信用卡同意付款授權書"如不須刷卡請勿填寫此同意付款授權書"

請將匯款收據或信用卡付款授權書連同門號申請書一併寄回遠傳電信負責業務人員

信用卡持卡同意付款授權書

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刷卡購買手機設備等商品。特立此信用卡持卡同意付款授權書，以證明本人同意以所持有的下列信用卡，支付下述手機設備等商品之消費款項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無誤。

分期交易為發卡機構提供之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持卡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1 發卡機構已將消費款一次墊付予特約商店，並同意持卡人分期繳付消費款。

2 發卡機構未介入商品交易內容，如有疑義請先洽特約商店處理，如仍無法解決得聯絡發卡機構協助處理，不應拒付信用卡款。

消費日期： 年 月 日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使用或購買物品，付款給予發卡銀行。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ARD			
	信用卡卡號	_____卡片背面末三碼			
	發卡銀行		信用卡有效期限	月 年	
	分期付款服務	僅適用於以下發卡銀行(刷卡金額滿NT\$5000以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聯邦銀行 *永豐銀行 *花旗銀行 *台新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使用分期付款，請勾選下列其中之一，若未勾選視同不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3期 <input type="checkbox"/> 6期			
	商店名稱及代號	遠傳電信(股)公司 商店代號：01-016-7308-3	信用卡消費金額	NT\$ _____	
	購買商品項目	信用卡授權號碼 (由遠傳填寫)			
	門號				
	持卡人姓名/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持卡人簽名				須與信用卡上之簽名相同
	持卡人聯絡電話	(H): _____ (M): _____			
	商品郵寄地址				
	發票郵寄地址				
發票索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載具-自然人憑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載具-手機條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載具-遠傳會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捐贈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發票				

敬祝

商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客戶業務部 敬上

5.3.4.16S.F9-1.0



MVPN 服務申請個人同意書

公司名稱 :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CID : _____

個人門號欄位				
項目	門號	門號所有人姓名	門號所有人簽名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5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6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7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8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9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10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11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12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13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14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15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16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17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18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本服務同意事項			立同意書人(推薦人)	名片粘貼處
<p>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上述遠傳門號申請加入由企業(以下簡稱「申租人」)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申租之「智慧型行動企業網路 (MVPN) 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承諾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本人已充分了解參加本服務期間，須繳納之服務月租費、各項優惠及限制條件。</p> <p>二、 參加本服務期間，同意接受申租人與遠傳電信所簽訂契約規範之各項權利義務。</p> <p>三、 本人若擬終止本服務，終止後與遠傳電信之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仍依循雙方間『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之規定。</p> <p>四、 本人確已詳悉並同意接受遠傳電信上開有關服務之申請、使用方式與付費等約定，並同意準時繳納本服務之相關費用。</p> <p>五、 使用本服務時，本人同意授權申租人辦理本服務之申裝、異動與終止事宜。</p> <p>六、 本人申請 MVPN 服務月租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MVPN <u>60</u> 型月租優惠 <u>0</u> 元/門號。</p>			<p>簽名:</p> <hr/> <p>聯絡電話:</p> <hr/> <p>立同意書人已加入本服務行動門號:</p> <hr/>	<p>員工名片或識別證影本 粘貼處</p>

本人已知悉遠傳電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事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6.3.2.13S.F24-1.2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門號申請人資料

客戶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姓名：_____

白聯
：

留存

藍聯：代理行庫留存

銀行專用請勿填寫

金融機構核對印鑑經辦人員

退件原因

- 印鑑不符 更改處未簽名
 帳號錯誤 帳號與戶名不符
 非本行帳號 其他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行動裝置保險(分期交付)要保書

單位：新台幣元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8 年 12 月 02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8 商字第 0228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保單號碼		保險期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	姓名 / 公司名稱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 統編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行動裝置	行動電話號碼		產品識別碼(IMEI/SN)	
	行動裝置廠牌		行動裝置空機價	
	行動裝置型號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自負額	繳費方式	
保險期間內 最高累計賠償次數	第一年：3 次 第二年：3 次 第三年：3 次	原機維修：無 置換：元	■月繳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限定以電信帳單代收之方式繳納	
保險費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行動裝置保險費 元(含竊盜 36 期)			
電子保單	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將寄送手機簡訊通知要保人，請進行電子保單下載)			
指定維修中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直營/加盟門市及全虹/德誼維修中心(限台澎金馬)			
本保險契約適用附加條款	H01、H02	備註		

要保人聲明事項：

-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簽章：

投保日期：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被保險人：_____ 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_____

客戶屬性： 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應提供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職業： 非右列職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鋪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奕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投保目的：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做風險規劃 其他 _____

招攬人員聲明事項：

- 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 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 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 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 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 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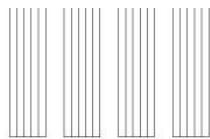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簽署章

招攬人員 簽名(親簽)

簽立日期：

複核	核保	門市編號	門市名稱	業務員姓名	業務員登錄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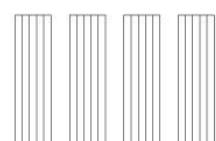
====(切割線,請貼在 A4 或 B5 信封上,否則郵局會拒收) =====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4251號

寄件公司:
寄件姓名: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號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切割線,請貼在 A4 或 B5 信封上,否則郵局會拒收)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